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0]第 55 号

致: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材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至2011年10月13日。

(三) 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四) 201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7号），核准豁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中材科技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进行保荐，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材股份，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三峡新能源”）、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中节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

（三）发行人与中材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材股份以现金 931,529,962.44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7,142,343 股；发行人与三峡新能源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三峡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6,000 万股股份（作价 214,980,000 元）和现金 16.68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571,771 股；发行人与中节投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中节投以其持有的中材叶片 3,000 万股股份（作价 107,490,000 元）和现金 20.88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285,886 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25.08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

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款缴纳情况

2010年1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5029-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家发行对象已经实际缴付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款人民币931,530,000.00元（玖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其中中材股份实际认缴的股款金额为人民币931,529,962.44元，三峡新能源、中节投补缴的股款16.68元、20.88元。上述款项已存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账户。

2010年12月8日，三峡新能源用以认购股份的中材叶片6,000万股股份、中节投用以认购股份的3,000万股股份变更到中材科技名下。

2010年1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502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6日止，中材科技已收到本次认购方以货币出资931,53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322,47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90,775,124.60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魏小江

2010 年 12 月 22 日